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皓昭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305603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01000000A113056035002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2年6月15日台內民字第1120223151號函附表
「可採認作為『足資證明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』之
文件類型、例示及說明」修正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1月26日本部「輔導宗教團體依『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』申請權利歸屬審認相關措施第2次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部就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第6條第1項第4款「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」，前以旨揭函說明其採認原則，並檢送附表供各界參考在案。
- 三、前開函及附表中，就宗教團體無法提出任何證明文件或資料的特殊情形，敘明主管機關在參酌相關資料後，若有意肯認不動產實質所有權屬於宗教團體，為強化證據，得請宗教團體同時提出相關人士經認證（或公證）之切結書等3項文件或資料，再續行辦理。



四、惟上開措施自實施後，陸續有宗教團體反映因故無法為其切結書辦理認證（或公證）。本部前揭會議考量部分宗教團體確有難以辦理認證（或公證）之特殊事由，爰決議：

「對於主管機關依本部相關函釋，請宗教團體改提供相關人士經認證（或公證）之切結書等3樣文件之案件，倘因當地無民間公證人執業，或因宗教團體地處偏遠，或因其他特殊事由，致難以辦理認證（或公證），得於切結書中敘明未能辦理認證（或公證）之事由，由主管機關審酌個案或當地之特殊情形後，採用未經認證（或公證）之切結書。」

五、茲檢送113年2月22日修正之「可採認作為『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』之文件類型、例示及說明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第12屆宗教事務諮詢委員(含附件)

